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理念

立德为本

致用为宗

崇尚优化

追求卓越

目 录

一、社会主义荣辱观·····	1
二、浙江省大学生道德规范·····	2
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四、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7
五、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
六、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5
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2
八、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43
九、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及处罚实施办法·····	47
十、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院、二级学院两级学生工作实施细则·····	61
十一、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课余素质教育学分简介·····	68
十二、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课余素质教育统一授分标准·····	70
十三、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74
十四、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78
十五、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81
十六、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校奖学金评比办法·····	84
十七、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各项先进评比及管理辦法·····	87
十八、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97
十九、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考勤及请假制度·····	106

二十、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111
二十一、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20
二十二、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和第二课堂管理条例·····	122
二十三、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管理条例·····	127
二十四、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34
二十五、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140
二十六、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特困生认定与建档工作实施办法···	142
二十七、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荐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 工作实施细则·····	145
二十八、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比办法·····	149
二十九、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推荐制度·····	152

社会主义荣辱观

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

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

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

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

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

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

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

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浙江省大学生道德规范

脚踏实地 胸怀天下

勤学多思 求是奋发

自尊自立 勇于创新

品学兼优 报效中华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

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 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

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

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

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

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

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

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

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原国家教委第 13 号令)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

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

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

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 72 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活动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

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 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

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活动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意识，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的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

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

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

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

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

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

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

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为切实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加强我校德育工作，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四有”人才，特制定本规范。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

2、努力养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参加任何反动、非法组织及其活动。

3、尊重国旗、国徽、国歌，升国旗，奏国歌时要面对国旗，原地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4、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间的利益关系，牢固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

5、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维护民主与法制，维护安定团结。

6、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校各类管理人员的管理、指导。

7、遵守宿舍和食堂制度，公寓生活积极健康，井然有序。

序。

8 严格履行各类请假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不归。

二、勤奋学习，全面发展

9、明确学习目的，端正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与学习方法。

10、树立良好学风，各类课堂教学与晚自修期间，均不得旷课。

11、按时到课，自觉遵守并维护课堂秩序，积极参与教学讨论，按时独立完成各项作业。

12、牢固树立诚信学风，坚决杜绝各类考试作弊与弄虚作假行为。

13、夯实专业基础，理论联系实际，切实提高专业知识、技能应用能力。

14、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加强体育锻炼，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15、积极调节自身心理，注意人际沟通、交流，保持健康的学习、工作、生活心态。

三、仪表整洁，举止文明

16、不断培养、完善个人良好行为习惯，树立新时代大学生健康向上新面貌。

17、注意大学生身份和公众影响，男女同学在公共场所行为得体，举止文明。

18、专心治学，学习生活中禁止着奇装，留异发，戴异饰。

19、禁止在校园内穿拖鞋、背心，女生不得穿吊带裙、超短裙入校。

20、反对迷信，严禁吸毒、赌博、涉黄、偷窃、非法传销等行为，校园、公寓等场所一律禁止吸烟。

21、文明交往，不说脏话，严禁打架斗殴。

22、讲究个人卫生，保护公共环境，不随地吐痰，不乱丢脏物，维护校园美观和室内外整洁。

四、尊敬师长，礼貌待人

23、尊重教职工，见面主动问好，不顶撞老师，对教职工有意见应向其本人或有关部门诚恳提出。

24、虚心友善，尊重他人人格和民族习惯，同学间做到互谅、互让、互助，求同存异，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25、敬老爱幼，主动、经常向家长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认真听取教诲和意见。

26、未经允许，不得动用他人物品，禁止私看他人信件、日记，不做有损社会、集体和他人的事。

五、勤劳俭朴，遵守公德

27、自觉、认真做好班级、公寓值日工作，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增强劳动观念，遵守劳动纪律，养成良好劳动习惯。

28、珍惜社会资源和劳动成果，节约用水、用电，节约粮食，养成勤俭美德。

29、生活节俭，不乱花零用钱，不向父母提出超越经济条件的要求。

30、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

31、保护生态，爱护绿化，严禁攀折、毁伤花草树木。

32、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不围观起哄，购物、购票自觉有序排队，集会、听报告时保持安静。

33、拾金不昧，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坚决制止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及处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校园里发生较严重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占、损害公私财产的案件，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凡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章、违纪行为，依据本办法处罚。

第三条 无论是校外、校内人员，凡在校园内发生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的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坚持谁主管（或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和有关校纪校规的人，坚持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对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罚，分为下列二种：

（一）行政、纪律处分。

(二)依据《治安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七条 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违反规定人承担医疗费或赔偿损失。双方当事人都有责任的，按责任大小分别承担。本人无力赔偿或负担的，由其监护人负责赔偿或负担。

第八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行为的，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九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的，依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罚。

第十条 部门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的，处罚直接责任人，部门负责人（或其他人）指使的或已经知道而未予以制止的，同时处罚该部门负责人（或指使人）。

第十一条 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及时改正的；
- （三）揭发检举同伙，对查清事实有突出贡献的。

第十二条 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及后果较严重的；

(二) 纠集、威迫利诱他人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的;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 屡犯不改的;

(五) 不服裁决, 无理取闹或打骂执行公务人员的。

第三章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和处罚

第十三条 对暂住(外来)人口的管理和处罚规定

(一) 未经允许, 集体宿舍、办公室、实验实训室等校内其它场所一律不得随便留住非本校人员;

(二) 凡本市行政区内人员来校暂住、临时用工人员, 暂住期拟超过三个月, 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上人员, 须在来校后三日内报保卫处备案, 办理相关手续;

(三) 凡从本市行政区以外来校暂住、临时用工人员, 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上人员, 须在来校后三日内向报保卫处备案, 办理相关手续后向当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四) 包工队、施工队等集体暂住本校的人员由其使用部门登记造册, 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签定安全责任书, 明确安全责任人并负责监督及日常管理, 同时报保卫处一份备查;

（五）雇用施工队、包工队、临时工的部门，要与施工队、包工队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负责监督及日常管理，进行遵纪守法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育；

（六）施工队、包工队要确定安全负责人，对所属人员须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教育，防止发生被盗和内部人员违法犯罪，认真履行同使用部门、保卫处签订的安全责任书。

（七）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依据《治安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四条 对物资的安全管理和处罚规定

（一）重点防盗部位要有专人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防范措施要安全可靠，特别重要的部位须安装报警器并设专人值班；

（二）重点要害部位存在隐患经保卫处通知后须及时进行整改，一时有困难的，要采取临时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三）稀有、贵重物品必须存放在专门库房或保险柜里，指定专人负责。坚持收、发、领、退计量登记制度；

（四）存放现金、票证必须使用保险柜。存放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因特殊原因滞留超额现金过夜，必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设专人看管；

（五）基建工地或露天存放重要物资，须配备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昼夜看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报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行政纪律处分；造成公款、公物较大数额被盗，除必要赔偿全部或部分损失外，给予直接责任人和部门领导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对举办各类活动的管理和处罚规定

（一）除学校主办的全校性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保卫处负责外，其它部门举办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一律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院学生会举办活动由学生处、团委管理；二级学院学生会举办活动由二级学院管理；

（三）主办各类大型活动的部门，须提前两天拟定出方案，书面报告学校，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到学院保卫处报备。

（四）主办活动的部门，必须履行有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人员，维护场内外秩序，并须有安全措施；

（五）校内不准举办未经批准的各类营业性活动（舞会、播放录像、商品买卖等）。举办非营业性舞会和放录像等活动时不准向校外张贴广告；

（六）在没有安全措施或安全措施不足以保证场内外秩序时，保卫处有权制止活动的举办，举办单位必须服从。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对责任人、部门领导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和部门领导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对学院公共场所安全的管理和处罚规定

（一）学校内的公共场所为：学生宿舍，教学区域，运动场所、办公区域、文体饮食文化区域、商业服务网点等。

（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将以上危险品由专人保管，并应存放在专用库房或保险柜里，严格遵守审批、领用、登记制度和运输、保管、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制度，严防被盗和丢失，不得超量储存和使用，做好废液、废药的处理，确保安全。

（三）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聚众滋事和一切带有黄、赌、毒性质的活动，严禁在校区内举办各种类型的宗教活动；不准上班时间内在校内公共场所进行打扑克牌、打麻将等娱乐活动。

（四）不得扰乱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准聚众起哄喧闹；午休及晚上 22：30 以后不准开放高音设备和进行高噪声作业。

（五）禁止攀折花木、践踏草坪、损坏公共设施、涂抹污染建筑物；不准在非公告栏张贴未经批准内容的通告、宣传品、广告；校外单位及学生社团张贴广告宣传品必须经校有关部门批准，保卫处备案，在规定的地方或宣传栏内张贴。

（六）校园内禁止流动商贩和未经审批的学生组织的经商活动。未经学校有关部门和保卫处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邀请外单位或个人在校内举办产品促销、销售和展销等活动。

（七）在校内举办的集会、演讲、报告等活动的组织者必须事先向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待申请批准后提前 24 小时到保卫处审查、登记、备案。活动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各种宗教活动。

（八）非指定地点不得练习驾驶机动车；严禁车辆超速行驶、乱停乱放、鸣笛。

（九）不准私藏或携带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和其他致人伤害的凶器及危险、剧毒化学物品；不准贩卖和吸食毒品；不准饲养宠物和携带宠物进入校区溜放；不准饲养家禽。

（十）校园内未经批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除没收物品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尚未构成犯罪的，情节轻微的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后果较严重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部门领导有重要责任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对校园秩序的管理和处罚规定

（一）遵守各活动场所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凭证、凭票入场；

(二) 在餐厅用餐必须排队买饭，讲究卫生，不准猜拳行令，不准酗酒闹事；

(三) 教室、宿舍内不得放高音音响，熄灯以后不准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

(四) 集体宿舍不准留住异性；不准由窗口向外倒水或抛掷任何杂物；

(五) 禁止在公共场所、建筑物、墙壁、教学设备等处任意刻画、涂抹各种标志；禁止损毁和擅自挪动校内路牌、交通、防火标志；禁止损毁路灯、体育设施、宣传布告栏等共用设施；不准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等；

(六) 禁止一切有伤风化的不文明行为；

(七) 严格禁止起哄、造谣、煽动闹事、制造混乱；

(八) 严格禁止赌博活动和为赌博提供条件。学生在校期间不准任何的赌博行为；

(九) 严格禁止制作、出售、出租、传播淫秽、反动录音、录像、光盘、书画或其它违禁物品；

(十) 严格禁止不利团结、影响稳定、有损形象的小道消息、手机短信、网络信息等的传播；

(十一) 严格禁止制毒、吸毒、贩毒，禁止卖淫嫖娼；

(十二) 禁止举办低级下流的舞会或在舞会上有下流行为；

（十三）禁止结伙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它流氓活动。

（十四）不得打、骂、侮辱学校执行公务人员。

违反上述（一）至（六）款规定之一经劝阻无效的，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上述（七）至（十一）款规定之一者，除没收物品外，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罚；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对经商、加工、修理和从事服务性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处罚规定

（一）未经批准，不准在校园经商和从事加工、修理、及其它服务性工作。经批准的，要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经过批准以服务为目的的勤工俭学活动，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除没收物品外，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九条 对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处罚规定

（一）打架斗殴或殴打他人的；

（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侮辱、诽谤、谩骂他人的；

(四) 私拆、私藏他人信件、邮品,偷揭他人信封上邮票的。

(五) 对异性进行性骚扰的。

有上述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者,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罚处理;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对侵犯公私财物的处罚规定

(一) 偷窃、骗取公私财物的,拣拾财物不交公的;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的;

(三)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四)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的;

(五) 偷骑他人非机动车,私拆他人非机动车零件的。

有上述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者,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法》相关规定处罚处理;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交通管理及处罚规定

(一) 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学校有关交通安全规定。

(二) 行人、车辆靠右行驶,遵守校内交通标志;

(三) 不准在主要行车路段攀谈、玩耍、打闹、追逐;

（四）非机动车必须闸、铃、锁、牌照齐全有效，骑自行车（电瓶车）禁止载人和违规载物。非机动车应在规定的地点存放；

（五）机动车进入校门，要主动出示本校“通行证”。未经门卫允许，外单位机动车不准进入校园；

（六）机动车出入校门时，时速不准超过 10 公里/小时；

（七）机动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停放，不准影响校园交通秩序；

（八）禁止在校园内练车和试刹车；严禁无证驾车和酒后驾车、骑车；

（九）摩托车禁止驶入校园内；

（十）未经保卫处批准，不准占用校园道路进行堆物作业、搭棚盖房等妨碍交通的活动。经批准的道路施工现场须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须及时清理现场，修复路面。

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以及构成违法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情节轻微，违反上述（一）至（三）款规定之一者，给与警告批评；违反（四）至（六）款规定之一者，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七）至（九）款规定之一者，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消防管理和处罚规定

（一）防火重点部位必须确定防火负责人，制定灭火实施方案。防火制度上墙。定期组织所属人员学习消防法规，进行消防培训；

（二）学生公寓不准私自安装电源、乱拉电线、增加灯头和使用大功率电器；

（三）除教学等必须使用以外，禁止使用电炉子及其它电加热器等大功率电器；

（四）集体宿舍内不得点蜡烛或用其它明火照明；冬季不准使用碳炉取暖。

（五）礼堂、图书馆、、计算机房、档案室、木工房、存放各类油料油漆库、实验室及各类仓库等重点防火部位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部位，严禁吸烟及明火；

（六）安装电源、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安全规定；

（七）离开室内，必须人走灯灭，切断电源；

（八）校内动用明火，必须经保卫处批准并办理动火手续；

（九）电汽焊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有合格证书（操作证）才能单独操作；

（十）非灭火时严禁动用消防器材，严禁损坏消防设施，不准将消防设施改作它用，严禁圈占、埋压消防设施；

（十一）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地下室改变使用功能及消防设施，必须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批或同意；竣工后，未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或同意的，不得使用；

（十二）接到防火隐患通知书后，必须及时整改，一时解决不了的，须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并报保卫处备案。

（十三）一旦发生火险、火灾，要及时报告，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并保护好现场。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门卫管理及处罚规定

（一）进入学校须主动出示证件，接受门卫检查；

（二）临时来校人员须持个人证件进行会客登记；

（三）骑车出入校门要下车推行；

（四）未经门卫允许，不准穿行校园；

（五）任何人不得随意拆毁或爬越院墙，破坏防护设施；

（六）携带大件、贵重物品出校门必须持携物证，在特殊情况下可凭本人证件登记；

（七）夜间静校以后进入校园需凭本人证件登记并说明理由。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给与警告批评，情节恶劣者处纪律处分。

第四章 处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均由保卫处或有关单位查清事实。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教职工由学校领导集体决定；学生由学工部负责，会同学生所在部门依照本办法或学院其它有关规定处理。外单位人员由保卫处同其所在单位联系，提供其本人违反办法的事实，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人员的处罚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二级学院 两级学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明确职责，规范管理，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工作水平，根据学校两级管理精神，特制定校、二级学院两级学生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一、运作机制

校、二级学院两级学生管理工作中，学工部（学生处）在校党委领导下，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所属学生的各项日常工作；学工部（学生处）负责拟定全校性学生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拟定学生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抓好全校性学生思想工作，策划、组织全校性校园文化和学生课余素质拓展活动。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学生工作的部署及本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的特点，具体抓好本二级学院学生的日常管理、思想教育，有计划地开展各类学生活动，同时做好对本二级学院班主任及学生组织的指导、考核工作；学工部（学生处）负责全面掌握全校学生工作动态，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工作信息员队伍建设，及时将学生工作动态报学工部（学生处）。

校团委负责制订学校团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

开展全校性团员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和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制工作，指导校级团学组织开展日常活动，并协助开展学生业余党校工作；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本二级学院团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本二级学院各类团学工作和素质教育学分制工作，协助组织本二级学院党章学习小组，协助党总支做好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工作。

二、队伍建设

（一）辅导员队伍建设

学工部（学生处）负责制定《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协同各二级学院做好辅导员的选配、培养和管理、考核工作，指导公寓辅导员在学生公寓的学生管理、教育工作，负责辅导员年度考评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日常工作指导及工作常规考核，不断加强辅导员工作实践和理论提升，学年末根据辅导员在本二级学院工作情况，向学工部（学生处）提供相关考核材料。

（二）班主任队伍

学工部（学生处）负责制定《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协同各二级学院做好班主任的选配、培养和管理、考核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所属班主任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组织班主任全面开展班级各项日常工作。

（三）学生干部队伍

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负责校级团学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考核工作，指导校级团学组织日常工作，同时对各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建设予以必要指导。

各二级学院应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做好团总支、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及分管社团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考核工作，不断提高本二级学院团学组织的工作水平，并积极向校级团学组织推荐优秀学生干部。

三、思想建设

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应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围绕学校的工作重点，结合素质教育及校风建设需要，研究全校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把握学生的思想状况，作出综合分析，提出对策和建议。同时负责组织全校学生日常政治学习、校风校纪和安全文明教育、新生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工作。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贯彻学校学生思想工作政策，积极组织所属学生开展日常政治学习和校风校纪教育，做到经常化、制度化。同时按要求有计划地开展班团主题班会，组织学生积极参与学校、二级学院举办的各类讲座、报告。要把握宣传导向，注意宣传质量，做好各类学生宣传媒介的指导、管理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根据自身特点，有效组织所属新生、

毕业生的入校、离校教育和学生日常安全文明教育。此外，应建立、健全本二级学院各类特殊群体（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困难学生、学习困难学生和屡次违纪违规学生等）的建档工作，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

四、日常管理

（一）班级管理

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负责依据有关学生管理文件精神，指导、协调各二级学院抓好班级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所属各班的日常纪律、卫生、生活、文化等具体管理工作，不断强化对班级工作的检查和督促，并根据各项检查结果综合评定班级排名，做好奖励先进、鞭策后进工作。

（二）奖惩工作

1、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负责组织校级及校级以上各类先进的评比及学校优秀毕业生的选评工作，负责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及学生奖学金的审定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校级及校级以上先进评比工作的材料准备、推荐工作，同时组织本二级学院范围内的各项评比工作，组织本二级学院各班奖学金评比、申报工作。

2、学工部（学生处）负责协同保卫处组织全校学生安全文明教育工作，负责学生违纪事件的审核、处理工作，做

好学生重大事件及跨二级学院学生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各二级学院负责加强所属学生的安全防范教育和文明守纪教育，保证所属学生整体稳定。对违纪学生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报学工部（学生处）审核、发文，同时应将各类学生处分及时通知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并做好违纪生思想工作。

（三）校园科技文化活动

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全校性校园文化艺术活动、科技活动、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青年志愿者活动及相关学生素质拓展活动，同时抓好学生社团建设和指导工作。

各二级学院除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校性活动外，还应有效开展本二级学院学生的文化艺术、专业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并经常组织各类知识讲座和各种第二课堂活动，抓好班级文化建设、分管社团的建设。

（四）学生德育评定和素质教育学分评价工作

学工部（学生处）负责制定德育考评和素质教育学分制的有关规定，并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相关工作。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小组，指导、督促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抓好所属班级的德育考评和素质教育学分制工作，做到严格审核，公开、公平、公正考评。

每学期期末各二级学院将审核后的相关学生材料报学工部（学生处）备案备查。

（五）宿管工作

学工部（学生处）在后勤服务公司的协助下，做好公寓辅导员的管理、考核工作，并统一指导学生公寓的思想教育、纪律管理工作及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期间的相关工作。

各二级学院应落实人员，深入公寓，有计划地抓好本二级学院各班寝室日常卫生、纪律管理及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抓好本二级学院新生入学及毕业生离校期间各项工作。

五、招生与就业

（一）招生工作

招生就业处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的宣传、组织和实施，组织制订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并及时通报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

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向学校申报下一年度本二级学院招生专业及人数，并协助学校做好招生宣传及其它辅助工作。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

招生就业处全面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制定相关学生就业政策，指导各二级学院就业教育工作，审批就业协议，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就业信息。

各二级学院负责做好本二级学院学生就业教育工作和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编制本二级学院毕业生通讯录，报招生就业处备案，并负责审核毕业生就业协议，努力提高就业率。

六、学生工作经费管理

1、学生奖学金根据《奖学金评比办法》，由各二级学院评定造表后，经学工部（学生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从计财处支取。

2、贫困生补助和学生勤工助学费用等根据学校有关特困生认定与帮助办法及学校勤工助学整体计划实行。

3、班主任津贴每学期发放一次，按有关标准于次学期初考核发放。

4、原则上日常全校性学生活动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开支，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开支，学生活动费应按预算有计划使用，并按实际开支报销，不得超支。

5、其它临时性支出应报请院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

八、本细则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课余素质教育学分简介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课余素质教育学分体系是为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养，拓展职业能力而设置的课余活动平台和相应评价体系。要求在校学生除最后一学期（外出实习）外，每学期均须按计划参与各相关平台活动，并获取相应的素质分和素质学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学校学生课余素质教育学分体系按学校、二级学院、班级三级分设活动版块，其中校级版块设思想政治类活动平台、文化艺术类活动平台、体育教育类活动平台、人文素质类活动平台、社团活动类活动平台、心理健康类活动平台、创业就业类活动平台、公寓文化类活动平台、勤工助学类活动平台、社会实践类活动平台、安全保卫类活动平台、图书信息类活动平台等 12 项，二级学院版块设思想教育类活动平台、专业技能教育类活动平台、团学组织类活动平台、社团文化及其它类活动平台等 4 项，班级版块设暑期社会实践、百本名著阅读活动、班级主题班会、个人素质目标、机动平台等 5 项。

二、二级学院、班级各平台活动原则上为必选项目，其中二级学院版块每学期基准素质分为 20 分，班级版块每学

期基准素质分为 15 分。广大学生每学期必须认真参与二级学院、班级平台活动并至少获得素质分合格（即至少获得二级学院版块 12 分，班级版块 9 分）。学校版块各平台活动为自选项目，基准素质分为 25 分。

三、每学期每个学生均持有素质分登记册，学生在参与各版块相关平台活动后应及时到活动组织部门审核授分。每学期末将素质分登记册交班级团支部审核、汇总。学生每学期素质分 $\times 20\%$ 即为该生当学期素质学分。学生每学期素质分上不封顶，作为评选奖学金及其它评比的重要参考标准。但记入学校选修课学分的（即课余素质教育学分）每学期素质教育学分以 12 学分为上限。

四、学生本人对参与、获取课余素质分负责，若因活动后未及时到活动组织部门审核授分或丢失素质分登记册未及时补报等原因缺失相应素质分，责任均由学生自负。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取消其当学期一切评比资格。

五、学校在校学生课余素质教育学分在一定范围内与学校选修课学分互通，要求学生毕业时必须修满 36 学分的课余素质教育学分（每学期 12 学分，5 学期 60 学分，合格要求为 36 学分）。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课余素质教育统一授分标准

一、社会工作加分类别及其要求

类别	级别	职务	素质分
团学组织干部	校级主要干部	团委、学生会、校自律会、社团联合会正、副职负责人	10—8
	校级干部	团委委员、各部门正、副负责人；学生会各部门正、副负责人；校自律会各部门正、副负责人；社团联合会各部门正、副负责人，各校级社团正、副会长；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自律会、社团管理正、副负责人；学生党支部委员。	7—5
	二级学院级干部	团委、学生会、校自律会、社团联合会干事；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自律会、社团管理各部门正、副负责人；各二级学院社团正、副会长及部门主要负责人。	4—2
	班级干部	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自律会、社团管理干事；团支部成员、班委成员；寝室长。	2—0.5
其它学生组织	广播台、电视台、新闻中心、勤助中心等其他学生组织正、副负责人参照校级干部加分，组织内其他成员依次类推；社管会、各公寓管会主要负责人参照校级学生干部加分，各公寓管会其他学生干部参照二级学院级干部加分；助理班主任参照二级学院级干部加分。		
有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学生干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学生干部的素质加分以学期考核为依据。如校级干部加分，考核优、良、合格分别为7、6、5分。不合格者不加分。 2.同时担任多种职务者不累计加分，取最高职务加分。 3.担任校外工作职务者，需经相关部门予以认定之后给予相应加分。 			

二、荣誉、获奖加分类别及其要求

各类荣誉	级别\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员	优秀团干部	优秀志愿者	其它各类先进个人	各类先进集体
	国家级	10	10	10	10	10	10	5/人
	省级	8	8	8	8	8	8	3/人
	市级	6	6	6	6	6	6	2/人
	校级	4	4	4	4	4	4	1/人
	二级学院级	2	2	2	2	2	2	0.5/人
比赛获奖	级别\奖项	一等奖 (第一、二名)	二等奖 (第三、四名)	三等奖 (第五、六名)	鼓励奖 (第七、八名)	备注：各类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国家级	10	8	6	4			
	省级	8	6	4	2			
	市级	6	4	2	1.5			
	校级	4	2	1.5	1			
	二级学院级	2	1.5	1	0.5			
有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时荣获多种不同荣誉的，可以累加；荣获同一荣誉的，取最高等级加分。各类比赛获奖取最高奖项加分，不得累加。 各类荣誉、获奖以相关获奖证书、证明加分。 								

三、发表文章加分类别及其要求

学术论文	刊物类别	素质分	有关要求： 1.刊物级别的认定参照学校科研处的相关规定。报刊级别根据主办单位的层级认定。其中校级报刊指《中华诗教》、《院报》、《院刊》，其它校内报刊均为二级学院级报刊。 2.发表的文章凭文章原件、复印件予以加分。
	一级	10	
	二级	8	
	三级	6	
	学校学报	4	
其它各类文章	刊物类别	素质分	
	全国性报刊	10	
	省级报刊	8	
	市级报刊	6	
	校级报刊	2	
	二级学院级报刊	1	

四、各类证书及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加分类别及其要求

	英语等级考试	计算机等级证书	各类专业技能证书	素质分
各类证书	PETS4、BEC-2 六级	三级	高级	6
	PETS3、BEC-1 四级	二级	中级	4
	A级（普高生）B 级（三校生）	一级	初级	2

自学考试	每通过一门可授予素质分 4 分
	拿到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可以在拿到证书的该学期一次性给予 10 分。
远程教育	通过入学考试，获得本科录取通知书，授予 4 分。
	每通过一门课程，授予 1 分。
	拿到远程教育毕业证书，可以在拿到证书的该学期一次性给予 10 分。
有关要求： 1.各类证书需凭证书原件、复印件加分。各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由成教学院出具的成绩单为准。 2.其它相关各类证书的等级分类方法如遇不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难易程度参照给分。	

五、党建班及各类讲座授分标准及其要求

党建班类别	级 别	主办单位	有关要求	素质分
	初级班	各二级学院业余党校分校	考核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	2
	中级班	学校业余党校	考核合格，并取得结业证书	4
讲座类别	级 别	主办单位	有关要求	素质分
	校级各类讲座	学校各职能部门	全程参加讲座	1
	二级学院各类讲座	各二级学院	全程参加讲座	1
说明： 1、学生在校期间先后参加党建初级班和中级班的，分别加分。党建初级班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授分；中级班、学生党员之家由党工部负责授分。 2、如主办单位提出要求，则在全程参加讲座以外，还需完成主办单位布置的相关任务，如撰写心得等，方可授予分数。各类讲座由各主办单位自行授分。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高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六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学年成绩排名、素质分名次列全班（专业、年级）前 5%或获得国家级荣誉；
- (五) 曾获得学院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

[注]以下几类学生给予优先考虑：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过论文（第二作者以上）；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竞赛中获奖者；获得国家专利者；获得学校学生科研基金资助或参与教师各类课题研究并取得较大成绩者。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学校在接到奖励名额后，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和比例，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及时将国家奖学金的名额下达到各二级学院。

第三章 申请、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严格按

照“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初评→学生处汇总、复核、评审→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上报”的程序进行，一般在每年9月份启动，10月底前结束。

（一）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申请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二）二级学院根据分配名额，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本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比，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获奖学生名单，并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在申请表院系意见栏上签署审核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生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

（三）学生处对学生申请表和名单进行汇总、复核，确定名额进行全校差额评审，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收到国家奖学金专款后，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中，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受学校计财、审计、

纪检和主管机关的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浙政发[2007]48号）文件精神，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使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成绩排名、素质分名次均列全班前 50%或获得国家级荣誉；

6、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比较突出。

[注]以下几类学生给予优先考虑：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过论文（第二作者以上）；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竞赛中获奖者；获得国家专利者；获得学校学生科研基金资助或参与教师各类课题研究并取得较大成绩者。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学校每年按照浙江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进行等额评审。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四、评审程序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下达名额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须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在校学生。

（三）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经学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五、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与用途

（一）学校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专款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奖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受学校计财、审计、纪检和主管机关的监督。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浙政发[2007]48号）文件精神，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奋发向上的精神面貌，使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国家助学金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申请对象为我院全日制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二、国家助学金评审名额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学院每年

按照浙江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进行等额评审。

三、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具体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 元。

四、评审程序

（一）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情况下达名额至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经学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三）经学生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四）国家助学金由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五、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用途

（一）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二)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助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

(三)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受学校计财、审计、纪检和主管机关的监督。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奖学金评比办法

一、评比要求

- 1、热爱专业，认真学习，勤于实践。
-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艰苦朴素。
- 3、遵纪守法，关心集体，服从组织。
- 4、获一、二等奖学金者，上学年每学期德育考核等级均应为优秀；三等奖学金及特别奖学金获得者，上学年每学期德育考核等级均应为良好及良好以上。
- 5、获各级奖学金（含特别奖）者，上学年必须未受学校和二级学院纪律处分。

二、评比时间

在及时收集、整理各项信息基础上，各班、各二级学院在每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奖学金评比工作。

三、评比等级及标准

（一）一等奖学金（奖金 3000 元）

-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享受一等奖学金：
 - （1）上学年学习成绩总分排名列班级前五名。
 - （2）上学年各门考试课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考查课成绩一门为良，其它为优秀。
 - （3）上学年课余素质分排名列班级前五名。

(4) 上学年没有旷课记录。

2、一等奖学金评定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3%。

(二) 二等奖学金 (奖金 1600 元)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享受二等奖学金：

(1) 上学年学习成绩总分排名列班级前八名。

(2) 上学年各门考试课成绩均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考查课为良好及良好以上。

(3) 上学年课余素质分排名列班级前八名。

(4) 上学年没有旷课记录。

2、二等奖学金评定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5%。

(三) 三等奖学金 (奖金 800 元)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享受三等奖学金：

(1) 上学年学习成绩总分排名列班级前十名。

(2) 上学年各门考试课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考查课一门为及格或中，其它为良好或良好以上。

(3) 上学年课余素质分排名列班级前十名。

(4) 上学年没有旷课记录。

2、三等奖学金评定名额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0%。

(四) 特别奖学金 (奖金 200 元)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享受特别奖学金：

(1) 上学年学习成绩总分排名列班级前 50%。

(2) 上学年课余素质分排名列班级前 50%。

(3) 上学年各门考试、考查课均无不及格现象。

(4) 在各级各类专业技能比赛中表现突出，为学校、班级争得荣誉。

2、特别奖学金每班 2 名。

四、特别说明

(一) 每学期末各班、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收集、整理学生学习成绩、课余素质分、技能比赛获奖等信息，为每学年奖学金评比作好资料准备，并为后续备查、咨询提供信息库。

(二) 同等条件下，每学年获得较多数量、较高级别专业技能比赛奖项或专业资格证书者优先获得奖学金评比资格。

(三) 凡每学期二级学院、班级课余素质分平台未获得合格分者（即二级学院平台每学期未达到 12 分，班级平台每学期未达到 9 分），取消各级奖学金（含特别奖学金）评比资格。

(四) 凡在奖学金评比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除当学年不得参与奖学金评比外，同时取消下学年奖学金评比资格。

五、本办法于二 00 九年九月一日修订，并从修订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各项先进评比及管理办法

一、学生个人荣誉称号有：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先进个人、优秀团干、优秀团员、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

二、学生集体荣誉称号有：精神文明先进班级、先进团支部、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精神文明先进寝室等。

三、学生个人荣誉评比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育考评等级为优秀。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

（三）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和帮助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四）坚持体育锻炼。

（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学生有下列情况者取消评比资格：

（一）违反校纪，受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者（已取消处分的除外）。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达4节以上（含4节）者。

（三）考试或考查成绩有两门以上（含2门）不合格者。

（四）不遵守社会公德、公寓管理规定者。

五、各项先进具体标准:

(一) 优秀毕业生: 见本书《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比办法》

(二) 三好学生:

评比标准:

1、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2、学习刻苦, 成绩优秀, 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者。

3、学期德育考核为优等。

4、坚持体育锻炼, 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以上(含良好)。

评比方法:

1、评比工作由各二级学院书记、政治辅导员主持, 通过班级评选或推选, 并经学生所在公寓辅导员签署意见, 由各二级学院审核, 学工部(学生处)复审, 报校党委批准。

2、评比名额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0%。

3、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

(三) 优秀学生干部

A、班级优秀学生干部

评比标准:

1、积极参加政治学习, 遵纪守法, 遵守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勤奋刻苦, 成绩优良,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2、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坚持原则, 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有良好的道德修

养和远大理想；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和帮助同学，热爱劳动，有奉献精神。

3、学习努力，学习成绩全部合格。

4、担任学生干部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工作踏实肯干，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协调能力，成绩突出。

5、班委、团支部干部可参加评比。

评比方法：

1、评比工作由各二级学院书记、政治辅导员主持，通过班级评选或推选，并经学生所在公寓辅导员签署意见，由各二级学院审核，学工部（学生处）复审，报校党委批准。

2、评比名额为每班不超过2名。

3、班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

B、学校、二级学院团学组织优秀学生干部

评比标准：

1、符合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条件。

2、担任学校或二级学院团学组织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认真负责，勤于开拓，成绩突出。

评比方法：

1、各团学组织评选或推荐，并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所在公寓辅导员签署意见，经学工部（学生处）审核，报校党委批准。

2、推荐名额不超过该团学组织总人数的10%。

3、学校、二级学院团学组织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

C、公寓优秀学生干部

评比标准:

- 1、符合班级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条件。
- 2、担任公寓学生干部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为所在学生公寓的稳定有序和公寓文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评比办法:

- 1、由各公寓辅导员民主推荐,并征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意见,经学工部(学生处)审核,报校党委批准。
- 2、推荐名额为每幢公寓不超过5名。
- 3、公寓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

(四)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评比标准:

- 1、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坚持学雷锋活动,事迹突出,成绩显著,有无私奉献精神。
- 3、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品德高尚。
- 4、尊敬教师,礼貌待人,团结同学。
- 5、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评比方法:

- 1、评比工作由各二级学院书记、政治辅导员主持,通过班级评选或推选,并经学生所在公寓辅导员签署意见,由各二级学院审核,学工部(学生处)复审,报校党委批准。
- 2、评比名额为每班不超过2名。

3、精神文明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

(五) 优秀团干部

评比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参加政治学习，遵纪守法，在同学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学习勤奋，成绩优良，考试成绩每门在 75 分以上，考查课为良好及良好以上，德育考核为优等者。

3、严格要求自己，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4、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远大的理想，尊敬师长，关心集体，团结和帮助同学，热爱劳动，有奉献精神。

5、团干部工作踏实进取，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成绩突出，受到师生好评。

评比方法:

1、班级优秀团支部干部由各团支部民主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经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及所在公寓辅导员签署意见后，经校团委批准，报校党委。

2、各团总支及校团委优秀干部由各团总支及校团委民主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该组织干部总人数的 10%），并经学生所在公寓辅导员签署意见后，由校团委批准，报校党委。

3、优秀团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

(六) 优秀团员

评比标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使自己成为“四有”新人。

2、自觉遵守团章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无违反团纪校规现象。

3、热心于团的工作，能积极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热心帮助后进青年，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团员青年的表率。

4、学习勤奋，考试成绩每门在75分以上，考查课为良好及良好以上，德育考核为优等者。

评比方法：

1、优秀团员评选人数不超过本支部团员总人数的10%。

2、评比由各团支部民主推荐，经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及学生所在公寓辅导员签署意见后，由校团委批准，报校党委。

3、优秀团员每学年评选一次。

(七) 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

评比标准：

1、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志愿者工作章程，没有违纪现象。

2、全心全意为他人服务，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

3、在本志愿队中发挥模范作用，为志愿队各项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4、活动期间未出现迟到、早退现象及不良表现。

5、每学期活动次数达3次以上，活动时间累计6小时以上（优秀志愿者服务时间考核以《服务手册》登记确认为

准)。

6、学习上进，考试、考查无不及格。

评比方法：

1、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每班名额不超过2人。

2、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由班级青年志愿者组织民主推荐，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分队和所在公寓辅导员签署意见后，由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审核，经校团委批准，报校党委。

3、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

(八) 精神文明先进班级

评比标准：

1、团支部和班委会坚强团结，班团干部密切配合，以身作则，起模范作用。

2、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认真参与课内外各项学习活动，自修纪律良好，学风端正向上，学习成效优良，在二级学院甚至全校名列前茅，或者取得显著进步。

3、尊重教师，遵守纪律，所在班级学生不无故迟到早退，不旷课，不抄袭作业及实训(实习)报告，无考试作弊现象。

4、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一学年内全班无一人受违纪处分。

5、全班同学团结友爱，奋发向上，普遍关心集体，热爱集体，无损坏公物现象。

6、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不断提高，均达

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7、全班同学自觉爱护环境，讲究个人清洁卫生，班级所在宿舍无卫生不合格现象。

8、积极组织同学参加公益劳动和志愿者服务活动。

评比方法：

1、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评比推荐，经学工部（学生处）审核，报校党委批准。

2、精神文明先进班级评比名额不超过全校班级数的10%。

3、精神文明先进班级每学年评比一次。

（九）先进团支部

评比标准：

1、围绕培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培养“四有”青年的主题，积极开展思想教育活动，生动活泼、切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成效积极。

2、支部领导班子健全，团结协作，锐意进取，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努力学习专业文化知识，积极实践专业技能。

3、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上级团组织各项活动，及时认真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各项任务，成绩显著。

4、组织生活健全，认真做好组织发展、收缴团费、两会一课等日常工作，支部团员团结一致，集体荣誉感强，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支部成员经常深入同学，了解思想动态，并能积极

做好后进青年的帮助工作。

6、支部与班委团结一致，工作协调，成绩明显。

7、支部所属团员无人受纪律处分。

评比方法：

1、先进团支部评比名额不超过全校团支部总数的 10%。

2、评比由各团总支民主推荐，经校团委审核，报校党委批准。

3、先进团支部每学年评选一次。

(十) 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

评比标准：

1、集体成员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志愿者工作章程，没有违纪现象。

2、管理规范，组织有序，活动有计划，有记录，有考核，队员有全心全意为他人服务的精神。

3、队员总数占团支部团员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4、队员在活动期间未出现迟到、早退现象及不良行为。

5、集体成员未出现退队现象。

6、学期自行组织活动达 2 次以上，反响积极。

评比方法：

1、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不超过全校班级数的 10%。

2、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由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分队民主评比，经校团委青年志愿者服务中心推荐，经校团委审核，报校党委批准。

3、青年志愿者先进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

(十一) 精神文明先进寝室

评比标准:

1、寝室成员有较高的政治觉悟，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有集体荣誉感，在公寓日常工作和学校各项活动中表现出色。

3、热爱学习，有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寝室成员中半数以上（含半数）获得奖学金。

4、卫生习惯良好，寝室干净整洁。

5、认真遵守寝室作息要求及公寓纪律，寝室有一定文化品位，在公寓中有模范表率作用。

评比方法:

1、经寝室所在公寓辅导员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推荐，经学工部（学生处）审核，报校党委批准。

2、精神文明先进寝室评选名额不超过各幢公寓寝室总数的10%。

3、精神文明先进寝室每学年评选一次。

六、同等条件下，获得较多或较高级别的专业技能证书、专业技能比赛奖励的学生或集体优先享有被推荐权。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努力把学生培养成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学校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下列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它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它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我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各类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细则

第五条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组织和煽动学生闹事，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 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其它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含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能改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

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拘役、判处有期徒刑或被处予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有赌博、非法传销、传播宗教迷信思想、传播黄色淫秽物品、传播非法书刊、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传播反动舆论等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凡有涉毒行为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嫖娼卖淫、强奸或强奸未遂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者，作如下处理：

（一）策划者：

1、策划他人打架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黑社会或具有黑社会性质的帮派团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者：

1、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造成他人伤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累计参与打架两次以上（含两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参与者：

以“劝架者”为名偏袒一方，使斗殴事态发展，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伪证者：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

- 1、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2、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学生酗酒或借酒寻衅滋事，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若因此侵害其它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恶意威胁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盗用他人证件从事违法违纪活动，冒领他人财物，私刻他人印章，非法刻制公章作案或提供伪证，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偷窃、抢劫、贪污、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作如下处理：

- （一）单次作案价值在 99 元（含 99 元）以下者，给

予警告处分；

(二) 单次作案价值在 100 元以上 (含 100 元), 499 元以下 (含 499 元) 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累计作案两次或单次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 (含 500 元) 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 除按价赔偿外, 视情节轻重及损坏公共财物金额数, 参照本条例第十一条处理标准,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公共场所吸烟,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乱写乱画乱张贴, 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若张贴大、小字报, 影响学校整体稳定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 上课穿背心、拖鞋或在计算机房玩电子游戏, 经批评教育仍不改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 夜不归宿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有两次以上 (含两次) 夜不归宿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在公寓恶意起哄, 影响他人学习与休息, 或砸酒瓶, 向窗外扔杂物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人受伤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未经学校允许, 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 视

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擅自转让、租借寝室者，除没收有关收入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寝室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卫生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条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或学生干部执行公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不尊重教职工，有侮辱教职工人格的言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殴打教职工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因学习成绩、违纪处分或就业等原因，对教职工或领导寻衅滋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对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修改考试成绩、逃避处分、优先就业等而由本人、家人或委托他人向学校领导人员或教职工行贿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给予以下处分：

- （一）旷课达 8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达 16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课达 24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旷课达 32 学时 (含 32 学时) 以上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对无故旷课虽未达 8 学时, 但影响较坏, 认错态度不好者, 给予批评教育, 直至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无特殊情况未按时报到注册者, 按旷课性质, 根据晚报到注册的天数折合成旷课课时数 (每天按 6 课时计), 给予第二十三条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考试作弊者, 除该门课程以零分处理并取消其补考资格外,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考试作弊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协同作弊者, 给予与作弊者相同的处分;

(三) 代他人考试或请他人代考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组织群体作弊或使用通讯设备作弊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作弊行为严重, 态度恶劣或在校期间两次以上 (含两次) 作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 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 同时学校给予其开除学籍处分; 违法学生是党员的同时, 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它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确需给予处分的, 参照本条例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学生纪律处分处理程序与学生申诉办法

第二十八条 学生违反本条例，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时经由保卫处或教务处会签意见（学生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保卫处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并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由教务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生处在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的基础上，依据学生违纪事实，报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其中开除学籍处分应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后，提交院长会议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学生处，负责接待学生日常申诉事宜。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

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若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三十三条 从送交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日后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请撤消处分的条件是切实有悔改表现，并至少必须在其受处分学期之后的下一学期里没有任何违纪记录和处分。撤消处分，必须应先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撤消处分申请书》，经班主任、辅导员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报学校作出是否撤消处分的决定。学生被撤消处分后，其原有处分材料不得拿出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即对学生的处分及撤消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一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考勤及请假制度

为培养学生的纪律观念，维护学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正常秩序，保证学学校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特就学生考勤及请假作如下规定。

一、学生必须按规定日期到校报到、注册。自开学第一天起实行考勤。

二、学生考勤范围包括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教学、实验、实习、军训等，以及校、二级学院统一组织的一切活动。凡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请假未准或超过假期未续者，均作旷课处理。

三、学生一律在校住宿，严禁学生夜不归宿。学生若确因特殊情况当天晚间不能回校住宿者，必须事先向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办理请假手续，并及时报知所在公寓辅导员。

四、各类请假手续必须事先办理，并要提出书面申请。凡需要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附上有关材料（如病假单、病历等）。

五、请假审批办法

1、请假两节课以内，由任课教师批准，并报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备案。

2、请假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并报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备案。

3、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批准并备案。

4、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须在班主任、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后，由学工部（学生处）批准并备案。

5、请假一周以上，须在班主任、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学工部（学生处）签署意见后，由分管校领导批准。

6、凡遇考试需请假者，除遵守以上规定外，均还需经教务处批准，并办好缓考、补考手续，否则按缺考处理。

7、外出教学活动（如实习等）或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期间请假，须经领队教师或指导老师同意，并报班主任及二级学院领导批准、备案。相关教师及二级学院必须高度关注请假学生动态情况。

8、凡确有正当理由当天晚间不能回校住宿者，必须事先经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书面批准，并及时报知所在公寓辅导员。

9、节假日前一天请假，必须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后，由学工部（学生处）批准。

六、学生请假获准后请假条均需在所在二级学院备案。

七、学生病、事假超过全学期总课时数三分之一者，须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八、各二级学院应防患未然，认真掌握学生出勤动态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予妥善处理。

九、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1、《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条》

2、《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请假条（学生活动用）》

3、《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请假条（晚自修用）》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条（第一联）

姓 名		二级学院		班 级		二 级 学 院 备 案
请假时间	月 日（节）至 月 日（节） 总计： 天 节					
请假事由				请假期间 是否住校		
审 批 意 见	年 月 日					

备注：1、请假条一式三联，第一联交由二级学院备案，第二联交由班长存于教学日志备查，如遇请假期间不住学生公寓者，则第三联交由公寓辅导员备案；

2、请假两节课以内，由任课老师批准；请假一天以内，由班主任批准；请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在班主任同意的基础上再由二级学院批准；请假三天以上，一周以内，在以上程序的基础上由学工部（学生处）批准；请假一周以上，须最终由分管校领导批准同意。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条（第二联）

姓 名		二级学院		班 级		教 学 日 志 备 查
请假时间	月 日（节）至 月 日（节） 总计： 天 节					
请假事由				请假期间 是否住校		
二级学院 确认签章	年 月 日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条（第三联）

姓 名		二级学院		班 级		公 寓 辅 导 员 备 案
寝室号		学生手机 号 码		家长联系 方 式		
请假时间	月 日 至 月 日 总计： 天					
请假事由						
二级学院 确认签章	年 月 日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请假条（学生活动用）

姓 名		二级学院		班 级	
请假时间					
请假事由					
活动组织部门证明					
任课老师意见			二级学院 意见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请假条适用于团学组织、社团举办的学生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在活动组织证明一栏中签章证明；校级活动由学工部（学生处）签章即可生效，但须至二级学院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如遇参与活动的同学需上选修课，则该同学应事先向任课老师请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如活动组织方需办理集体请假的，则只需在姓名一栏中填写集体请假，并将名单附后（须由活动组织方签章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本请假条需一式两份，一份由请假学生交任课老师或班长，另一份交二学院备案。</p>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请假条（晚自修用）

姓 名		二级学院		班 级	
请假时间					
请假事由					
活动组织部门证明					
校纪检部意见			二级学院 意见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本请假条适用于团学组织、社团等部门在晚自修期间举办的学生活动，组织方应在活动组织证明一栏中写明活动地点并签章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如活动组织方需办理集体请假的，则只需在姓名一栏中填写集体请假，并将名单附后（须由活动组织方签章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本请假条需一式两份，一份由请假学生交校纪检部，另一份交二级学院备案。</p>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广大在住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生公寓的公共秩序，创造一个安全、文明、优雅、和谐的生活、学习环境，依据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多人共同生活、学习的公共场所，它具有既不同于居民住宅、宾馆客房，又不同于其它公共场所的特殊性。它既是在校学生的住宿场所，又是学校教育教学场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住学生接受教育，领悟人文，感受生活，启迪心智的第二课堂。

2、公寓管理部门具有对公寓和在住学生实施必要管理、教育、引导、服务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在住学生既享有住宿的权利，也具有遵守制度，维护公寓安全和日常生活秩序的责任和义务。

3、凡在本校就读的学生均有权利申请入住公寓。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我校实际情况，凡我校学生统一住宿学生公寓，严禁在校外租房居住。

4、公寓实行收费住宿制度。住宿费用按政府规定的收

费标准额定和收取。如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收费标准额定和收取。

二、入住

1、凡入住公寓的学生，凭入学通知书及有关证件、证明向公寓管理部门申请住宿，签订《入住学生公寓协议书》，并按指定的寝室和床位入住。

2、入住公寓的学生须在开学初按学校有关规定交纳住宿费用，在住期间须按月交纳用水用电费用。对恶意拖欠费用者，除予以必要处理外，须加收滞纳金。

3、入住公寓的学生在办理入住手续后向所在公寓值班室领取寝室钥匙，人手一把。寝室钥匙不得转借、私配，一旦丢失，应及时向公寓管理部门报告，以便更换锁芯，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增减或调换寝室门锁。寝室备用钥匙由公寓管理人员统一保管，不得滥借。

4、学生入住公寓时，务必事先核查寝室内统一配置的家具及设施是否齐备完好。学生在住期间不得丢弃、租借、增减、拆卸和转移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对公寓内的所有公物均应细心使用、妥善保管，其中的床、桌、椅等家具人手一份，对号使用和保管，其它家具及设施则以寝室长为第一责任人妥善保管。发现家具及设施损坏，应及时向所在公寓值班室报修。寝室内的家具及设施如被人为损坏或丢失，则

由当事人照价赔偿；如被蓄意损毁，则由当事人加倍赔偿，并依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予以严肃处理。

5、学生入住公寓后，按规定期限住宿。寝室内禁止留宿他人、多占床位或在办理退宿、毕业手续后超期住宿，一经发现，则由公寓管理部门按每位每天 30 元向当事人增收住宿费，并责成当事人当即退出所占床位或搬离公寓。

6、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更换寝室和调整床位。在住学生确因需要更换寝室或调整床位，须由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与校学生处、公寓管理部门协商同意后再作更换或调整。

7、学校为优化学生住宿资源配置和公寓整体布局，可对学生住宿进行调整，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并积极配合做好搬迁工作。

三、日常管理

1、学校保卫、学工部门和公寓管理部门对公寓的公共安全和生活秩序实施必要的管理。在住学生应自觉服从和参与公寓管理，理解和配合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入公寓及寝室开展安全和卫生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2、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共道德，自觉维护公寓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不得在公寓和寝室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道德和校纪校规

的活动。

3、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作息制度。公寓大门原则上规定每天 6:00 开启, 22:30 关闭。平时每晚 23:00 熄灯就寝, 法定节日、星期五、星期六和期末考试期间顺延 30 分钟。假期及重大活动期间的作息时间另行通告。确因有事需早出晚归的学生, 在早、晚出入公寓时必须向公寓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和辅导员证明, 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任何在住学生有正当理由当晚不归宿的均须事先向所在二级学院书面请假并获准。周末(周五、周六)期间, 家在杭州市区的学生, 经所在二级学院书面批准后可以回家住宿, 书面批准材料应同时交一份到公寓辅导员处备案。夜间擅自外宿不归者, 除自行承担后果与责任外, 将依据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有关条款予以严肃处理。

4、公寓和寝室内严禁使用明火, 严禁存放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电炉、电热杯、电水壶、电热棒(“热得快”等)、电热褥、电饭煲、取暖器等电器及其它未经批准的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以下通称违章电器)。与此同时, 在住学生不应购置和使用劣质电器; 公寓和寝室严禁吸烟; 不得在床上放置台灯; 不得在墙上擅自钻孔和钉钉子; 不得擅自拉接电线; 不得擅自更换保险丝; 不得擅自进入公寓配电间。由于学生寝室用电设计容量有限, 因而学生自行

购置空调、电热水器、电视机、洗衣机和饮水机等大功率家用电器，须事先向公寓管理部门申请，获准后方可搬入公寓和安装。在住学生人人都应高度重视用电用火安全，人离寝室时，要拔除电器插头，切断所有插座的电源。

5、公寓和寝室内严禁携带、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有害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在住学生应自觉保持公寓楼道和进出口的畅通，自行车等交通工具应自觉停入车库或车棚，不得携带上楼入室。

6、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觉火险等突发事件时，应以保护人身安全为首要原则，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和参与扑救等有效措施。

7、寝室内不得擅自留宿他人。

8、在住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会客制度。未经管理人员批准，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公寓。晚间 22:00 后，原则上规定不予会客，平时的来访客人须经公寓值班员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公寓。来访者若无证件，则由被访者提供有效证明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否则谢绝进入公寓。未经管理人员批准，来访者不得进入异性公寓。

9、在住学生应高度重视自我防范，严防内盗和外盗。应养成睡眠时和人离寝室时随手锁门的良好习惯，平时应妥善保管好钥匙、现金、存折和电脑等物品，寝室内不宜存放

大额现金和其它贵重物品。凡有大件物品进出公寓，均应自觉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

10、未经公寓管理部门批准，在住学生不得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经销、代售等经营性和捐赠性活动。公寓内禁止任何形式的营销活动，禁止散发商业广告，禁止外来人员兜售或收购物品。在住学生在公寓内发现形迹可疑者有进行观察、盘问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如发现刑事、治安等案情，应保护好现场，并迅速报告学校保卫处、二级学院、学生处等有关管理部门。

11、在住学生应自觉讲公德，讲卫生：（1）不向门窗外扔东西、泼水；不随地吐痰及吐口香糖；不张贴大小字报、标语、传单及不健康的图文；不污损和擅自装潢墙壁、门窗、家具。不得在走廊上放置脸盆架、卫生工具及其它杂物和晾挂衣物等；不得攀爬阳台；不得在阳台上放置或悬挂杂物。（2）寝室内每个成员均须自觉轮流进行卫生值周，垃圾分类入袋，并及时投送到楼下指定地点；饭菜不得带入公寓、寝室；卫生间、盥洗室要防臭味、防堵塞，防止忘关水龙头；疫病流行期间，须加强自律，并主动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隔离措施。（3）自觉保持公寓环境的安静整洁，不得进行任何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的活动；不得存放和使用赌具；不得带入、饲养宠物或其它动物。

12、未经申请和批准，在住学生不得擅自安装和接通网络线、电话线、有线电视和天线等。电脑进出学生公寓，须向公寓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准。严禁观看、保存或传播反动、淫秽、宗教迷信等影像制品。上网时应注意自我防护和言行自律。严禁因沉溺电子游戏而违反公寓作息和教学秩序，影响他人生活。

13、严禁在公寓生活区推销商品。

四、 奖惩

1、学校学生处、各二级学院、保卫处及公寓管理人员对公寓内的学生日常规范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学生表现计入学生每学期课余素质分（具体计算方式见有关课余素质分实施办法）。若学生在公寓有违反学校纪律处分条例的行为，则按条例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2、公寓辅导员有充分的权力和责任加强对公寓学生的引导、监督和管理，并及时将学生违纪情况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处予以严肃处理。

3、严肃查处在公寓及寝室内存放和使用违章电器及其它违规用电用火的行为。对存放在公寓及寝室内的违章电器，一经发现，当即扣留；对擅自使用违章电器及其它违规用电用火的行为，一经发现，按有关校规校纪严肃处理；对因使用违章电器或违规用电用火而造成的学校、学生及当事

人自身生命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至法律责任。

五、退宿

在住学生的退宿分为几种情况，包括因学籍发生变更的自然退宿和勒令退宿等。

（一）因学籍发生变更的自然退宿

1、因毕业、结业、退学等原因而退宿的学生，须交清住宿费、水电费等费用，保持寝室内外清洁和下水道畅通，交还钥匙和其它公物，由公寓管理人员查验并签字后办理退宿手续。

2、因体检复查未通过而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和因病等原因休学的学生，凭有关证明到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已缴纳的住宿费余额延用至下一住宿期，原床位不再保留，复学后另行安排住宿。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休学期间的住宿费余额不延用、不退还。

3、因调换寝室、毕业离校、退学等原因而滞留在寝室内物品，超过规定期限而又未曾办理代为保管手续，视为无主物品，因公寓维修、室内清扫等原因可能造成的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

（二）勒令退宿

在公寓内发生下列违规行为之一者，勒令退宿：

- 1、 恶意拖欠住宿费和超额水电费；
- 2、 违规用电用火两次及以上，或酿成较大火险、水电事故；
- 3、 故意损毁、侵占公物且不及时赔偿；
- 4、 有盗窃、欺诈行为且情节严重；
- 5、 有赌博、酗酒行为且不听劝阻；
- 6、 有吸毒行为；
- 7、 造谣惑众且造成后果，或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或传播封建迷信和邪教思想以及非法传销等；
- 8、 其它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包括被学校开除学籍等。

（三）因其它特殊原因须退宿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六、附则

- 1、 学校成立以学生为主体的社区学生管理服务中心，在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和公寓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代表在住学生共同参与公寓管理与服务。
- 2、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1、学生证、校徽是证明我院学生身份的证件，只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佩戴、使用，学生应随时佩用，以备查问。

2、学生证、校徽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管理、发放及收回。学生证、校徽于新生报到注册取得学籍后发放。

3、学生证因正常损坏，经审核确需换发者，应将原证交回，并交近期一寸脱冠身正面照片一张，在一周时间内给予换发。

4、学生证、校徽必须妥善保管佩用，防止遗失，若有遗失，应立即向班主任报告。遗失学生证须由学生本人登报声明，经班主任签署意见并报告、二级学院辅导员，经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审核同意补发后，到学工部（学生处）申请补发。学生自送交申请日起一个星期内领取补办的学生证。遗失校徽，须写明遗失情况，由班主任签证属实，到学工部（学生处）补发。补发学生证、校徽的费用由学生自理。

5、学生因毕业、退学、转学而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校徽交回。确因遗失不能交回者，须写书面说明，经班主任和各二级学院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学工部（学生

处) 备案。

6、学期开学后，学生凭学生证到各二级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经注册后学生证方为有效。

7、学生证、校徽只限取得学籍的学生本人使用，不得任意涂改，不得做为纪念品赠人，不得转借他人，更不能做为抵押品。如发现转借、涂改、抵押等问题，应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社团和第二课堂管理条例

为发挥学生社团的积极作用，活跃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丰富并规范学生课余生活，促进校园文化健康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社团组织和第二课堂的管理部门为校团委。

第二条 社团和第二课堂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二章 社 团 成 立

第三条 申请成立社团，应由发起者向校团委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社团名称、性质规模、社团宗旨及章程、社团活动内容和范围、形式、社团管理制度、社团负责人及指导老师姓名、其它必要条件（时间、场地等）

第四条 经初审允许成立的社团到校团委领取并填写

《社团登记表》，待正式批准、备案，具有合法性质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五条 社团成立的人数要求最少为二十人。受留校察看处分未撤销者不得申请加入社团。

第六条 校团委将支持并优先批准专业技能类、创新创业类、高雅文化类以及其它类型的特色社团，对层次不高、品位一般的社团原则上控制或不予发展。

第七条 全校社团由校团委、社团联合会统一管理、协调，其中的专业技能类社团由校团委委托各相关二级学院予以日常指导。

第三章 社团和第二课堂的活动及管理

第八条 校内一切组织开展的社团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均需经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进行。各二级学院组织的学生社团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但须到校团委备案，并接受其监督、指导。全校性的学生活动由组织者报校团委批准，重大活动须报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所有社团活动和第二课堂活动均不得占用正常上课时间，不得影响正常的晚自修学习，准备参加活动的同学未经允许一律不准擅自离开选修课或自修教室。

第十条 周二下午为社团和第二课堂活动的主要时间，

由校团委和教务部门统一协调安排。

第十一条 社团活动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活动应注意思想性、知识性和趣味性相结合。各类讲座、文娱活动要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思想政治类讲座须报团委和宣传部批准备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应立足校内开展活动，若有重要的“走出去，请进来”活动，均须事先报团委批准。各类社团约请校外人员到我校进行讲座或其它文化活动，均须报团委批准、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面向校内创办刊物，均应报团委批准，获准的刊物应随时接受团委检查、督导。学生社团的刊物和印刷品向社会发行的，必须按有关新闻出版规定办理并经团委批准、检查、督导。除特殊批准外，学生社团刊物不得跨学校、跨地区联办。凡未经团委批准的社团组织、出版物和社团集会，均应予以取缔。

第十四条 各社团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到团委注册并上交上学期的总结和本学期的计划，不按时注册的社团作自动解散处理。

第十五条 社团负责人离任须及时到社团联合会备案，并由社团联合会组织选举新的负责人。

第十六条 各社团应注意收集、保存社团活动的文字、

图片和实物资料，如需公开宣传须经校团委批准。

第十七条 对违反校纪校规的社团负责人，社团联合会
有权建议团委免去其职务，下一任负责人将由社团联合会组
织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对无益于校园文化建设、组织结构涣散、人
员不足或屡次扰乱学院教学秩序或严重违反本条例其它规
定的社团，社团联合会有权采取处理措施，直至取缔该社团。

第四章 指导教师及经费

第十九条 社团指导教师由团委根据各社团工作实际
统一聘任。

第二十条 社团指导教师在完成规定的每学期至少 10
次社团活动，同时有计划、有总结，并在每次活动人数、内
容、效果记录的基础上，经审核后，每月计 2 课时核发教辅
津贴，每学期计发 5 个月。社团活动情况没有相关记录，每
缺 1 次扣发 1 课时津贴。

第二十一条 各类活动经费：

1、各社团可根据具体情况由会员自愿缴纳会费，作为
社团活动基本经费。各社团为筹集活动经费而进行的其它活
动须经团委批准。

2、校团委可根据各社团工作实际，对成绩显著、秩序

良好的社团予以一定的奖励或经费资助。

3、由校团委或有关职能部门主办的社团活动或第二课堂活动，其相应经费由主办者支出。

4、外界对社团的赞助，其来源、赞助方式和金额等应报校团委核准、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干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使学生干部正确行使职权，接受学校的管理和广大同学的监督，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联系学校和广大学生的纽带和桥梁，受各级党、团组织领导，在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开展学生工作的得力助手。各级党、团组织必须重视学生干部队伍的建设，完善学生干部管理，提高学生干部素质。

第四条 学生干部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关心和维护广大同学的利益，不允许任何学生干部脱离学生，凌驾于学生之上。

第五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和骨干，必须在各方面成为学生的表率。

第二章 学生干部的产生和任职条件

第六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的原则，在

公开、公平的前提下，采取推荐、自荐等不同形式，产生候选人，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以由组织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第八条 学生干部应层层锻炼，有序选拔，校级学生干部的选拔应充分征求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的意见。

第九条 学生干部任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

2、勤奋学习，勇于实践，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扎实，学习成绩优良；

3、乐于奉献，不计个人得失，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4、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能积极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

5、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模范遵守社会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6、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工作协调能力，善于把不同类型的同学凝聚团结在一起；

7、有强烈的责任感，勇于承担社会工作；

8、有创新精神，积极为集体建设出谋划策，把学生组织建设成为同学有效服务的集体；

9、有正义感，敢于与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第十条 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动辞职：

1、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2、在任职期间有一门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者；

3、学习成绩排名达不到所在班级前 50%者；

4、闹不团结，互相拆台，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使集体利益和声誉受到损害者；

5、以职权谋私利，经教育不改者；

6、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7、个人素养和道德水准低下，在学生中影响不良者；

8、有违纪行为，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9、从事其它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的活动，损害集体利益或信誉者。

第十一条 学生干部自动辞职程序如下：

1、学生干部提出辞职报告，交同级团学组织；

2、各级团学组织接到学生干部辞职报告，应召开全委会讨论，对确有第十条所列情况的学生干部，准予其辞职，宣布除名并报上一级团学组织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第十条规定，学生干部应自动辞职而不

辞职的，各级团学组织有权通过适当途径将其免职或撤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一年内不得录用为学生干部：

- 1、有一门课程经补考仍不及格者；
- 2、学习成绩排名达不到所在班级前 50%者；
- 3、有违纪行为，受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管理和考核

第十四条 校级学生干部由学工部（学生处）、校团委负责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级学生干部由各二级学院团总支负责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班干部、团支部干部由班主任负责管理和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干部每年填写一次《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登记表》，交各级团学组织保存。根据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而自动辞职或被免、撤职的学生干部，当年也应填写此表，各级团学组织在考核意见栏中应注明其辞职、免职或撤职的原因。

第十八条 根据学生干部的表现及考核结果，学校每学年度评选一次优秀干部。

第四章 学生干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的权利:

1、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通过学校向有关部门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

2、代表学生参与学校教育和管理事务，沟通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学校教学、学生、后勤、保卫工作等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3、组织学生开展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活动，在维护国家、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

4、对本级或上级团组织或学生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提出意见的权利，并有权监督其改进工作；

5、有被推荐或自荐到更高一级团学组织直至校团委、学生会、社团联合会任职的权利；

6、各项评优或毕业推荐时，在同等条件下，学校根据其贡献大小，给予相应优先推荐；

7、按学校规定享受其它应享受的待遇。

第二十条 学生干部的义务:

1、思想上进，作风端正，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学业优良，专业技能过硬，带动同学创建良好的校风、学风；

3、及时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

4、深入群众，团结帮助广大同学，增强同学凝聚力；

5、乐于奉献，勤于协调，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素质拓展活动；

6、及时有效地完成组织交办的任务，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造性地进行工作；

7、虚心善学，努力提高自己的宣传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及社会实践能力；

8、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9、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并带动广大同学健康学习、工作、生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中的学生干部是指：

1、校团委、学生会、自律会、社团联合会各类干部；

2、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自律会、社团管理干部；

3、社区学生自治管理委员会、各公寓管会学生干部；

4、班委、团支部干部；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为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增强大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和诚信理念，进一步完善我校的学生助学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对象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经济有困难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二、贷款额度：

学生申请贷款金额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6000 元。

三、贷款期限

借款学生可视毕业后就业和收入情况，在 1 至 2 年后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

四、贷款归还

贴息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不上浮。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学生自付。贴息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可提前还贷，或利随本清，或分次偿还（按年、按季或按月），具体方式由承办银行和借款学生商定并载入贷款合同。

五、新生助学贷款程序

（一）申请条件：

1、经济确有困难，不能支付学习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费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刑事犯罪记录、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记录与不良信用记录。

3、学习努力，品德优良。

4、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贷款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5、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手续办理：

1、新生可在生源地银行贷款，也可在开学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办理。每学年学工部（学生处）发出相关通知后，学生可向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新生助学贷款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

（1）借款人借款申请书

（2）新生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3）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4）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5）家长提供负责或督促子女及时返还贷款本息的书面承诺，承诺书中应体现以下意识：同意子女贷款；依据合同规定督促子女按季度准时还款；在未还清贷款之前，督促子女主动与银行联系。落款处需家长亲笔签名。

（6）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7）家庭地址、邮编、家长姓名、联系方式及村委会

(居委会) 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三) 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贷款申请书, 经二级学院初审, 符合申请条件的借款学生填写《新生助学贷款申请表》, 并提供相关资料。

(2) 各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严格审核、认定借款学生的实际情况后, 将审查合格的学生《新生助学贷款申请表》及相关资料送学工部(学生处)。

(3) 学工部(学生处)与承办银行联系审批事宜, 经承办银行审批同意, 组织借款学生与承办银行集中或分批签订贷款合同。

(4) 助学贷款每年九月申请一次, 经审批同意的助学贷款申请表副联及其它有关材料由学校存入学生档案, 并报家长知晓。

六、老生助学贷款程序

(一) 申请条件:

1、经济确有困难, 不能支付学习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费用,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无刑事犯罪记录、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记录与不良信用记录。

3、学习努力, 品德优良, 历年不合格课程不超过两门次(含两门次)。

4、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 承诺正确使用贷款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5、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 手续办理:

1、学生可向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如实填写《老生助学贷款申请表》, 并提供下列资料:

(1) 借款人借款申请书

(2) 学生证复印件

(3) 借款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借款人学习成绩单。

(5) 由二级学院提供盖章的学生品行证明。

(6) 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7) 家长提供负责或督促子女及时返还贷款本息的书面承诺, 承诺书中应体现以下意识: 同意子女贷款; 依据合同规定督促子女按季度准时还款; 在未还清贷款之前, 督促子女主动与银行联系。落款处需家长亲笔签名。

(8) 家长身份证复印件。

(9) 家庭地址、邮编、家长姓名、联系方式及村委会(居委会)联系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2、申请与审批程序:

(1) 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贷款申请书, 经二级学院初审, 符合申请条件的借款学生填写《老生助学贷款申请表》, 并提供相关资料。

(2) 各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严格审核、认定借款学生的情况后, 将审查合格的学生《老生助学贷款申请表》及相

关资料送学工部（学生处）。

（3）学工部（学生处）与承办银行联系审批事宜，经承办银行审批同意，组织借款学生与承办银行集中或分批签订贷款合同。

（4）助学贷款每年九月申请一次，经审批同意的助学贷款申请表副联及其它有关材料由学校存入学生档案，并报家长知晓。

七、其它

1、各二级学院职责：除上述有关职责外，还应根据承办银行的要求，负责了解借款学生的实际动态情况，建立、更新和管理借款学生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用档案；负责将借款学生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伤亡、受处分、出现不及格课程等情况及时通报给学工部（学生处）。

2、介绍人职责：学工部（学生处）作为学生与银行之间的介绍人，负责向各二级学院汇集学生贷款所需材料，并会同计财处与银行联系和办理有关手续。

3、见证人职责：班主任和各二级学院政治辅导员作为见证人，应按照学校和承办银行有关要求，认真负责地全面深入了解借款学生的实际情况。

4、借款学生毕业前须与承办银行重新确认或变更借款合同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5、借款学生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伤亡等情况或在就读期间发生因违法、违纪、违规受到校内外处分、

处罚或累计不合格课程超过两门次者，承办银行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6、要建立借款学生个人信用登记制度。借款学生与承办银行签定贷款合同时，应承诺离开学校后及时向承办银行提供工作单位、地址及通信方式，承诺贷款逾期不还而又未提出延期，可由承办银行在学校、有关媒体上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以备查询。对违约借款学生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本办法由学工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勤工助学实施办法

勤工助学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独立自主意识，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高校资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适用对象

具有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二、岗位设置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性岗位和临时性岗位两种。固定岗位由各用工部门在每学期开学初两周内向学生处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设立。临时岗位由用工部门直接向学生处联系安排。若岗位设置未获学生处同意，酬金由用工部门自理。

三、岗位录用

1、勤工助学申请、录用过程中应坚持“三公开”原则，即岗位公开、用人公开、报酬公开。

2、学生可在每学期开学初填写《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向学生处提出勤工助学申请，学生处将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表现进行审核，并根据用人单位的需要和学生特长，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3、用工部门对应聘学生进行面试并实行双向选择，用工部门

应及时将录用名单反馈学生处备案，被录用学生凭勤助中心发放的上岗证上岗。

四、考核

用工部门每月根据学生表现负责对参加本部门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工作考核，并填写《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报学生处审核。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对考核合格（含合格）以上的学生同时授予相应素质分。

五、薪酬发放

勤工助学薪酬标准为每小时8元，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考核合格按标准发放报酬，考核优、良分别在标准基础上浮5%和3%发放报酬，考核不合格按标准基础下浮20%发放报酬，并考虑不再录用。学生在领取报酬后需到勤助中心签名确认。

六、其他

1、凡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要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加强技术指导，关心学生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劳动表现情况，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劳动安排、工作不积极不主动、工作态度差的学生，应予以批评教育。

2、未经学生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勤工助学为名张贴广告招聘学生，进行各项经营性活动。

3、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特困生认定与建档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特困生认定与建档工作，全面了解和准确掌握在校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完善特困生扶助体系，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特困生资格认定标准

1. 无经济来源并有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盖章证明的孤儿学生；

2.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家有重危病人，家庭无经济来源的学生或身患残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由所在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盖章证明；

3. 除国家规定的抚恤金外无其它经济来源的烈士及其它优抚对象子女，须由所在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盖章证明；

4. 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标准的城市下岗职工子女，应由下岗职工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并由所在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盖章证明；

5. 农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低于家庭所在地最低生活标准的学生，须由所在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盖章证明；

6. 因家庭发生突然变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须由所在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盖章证明；

7. 自身遇到意外伤害或因患严重疾病等造成生活困难的学生，同时由所在乡、镇、街道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盖章证明。

符合上述条件，同时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生活简朴的困难学生均可认定为特困生。但因违反校纪校规或累计有三门以上（含三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的不予认定。

二、认定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向二级学院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 特困生资料经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初审后报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审核；

3. 各二级学院经进一步审核、讨论，确定各二级学院特困生名单后，发给相关特困生《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特困生登记表》，并将各二级学院特困生有关信息录入《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特困生名单表》，经学校审批后，《登记表》、《名单表》二级学院、学校各存留一份。

三、特困生优先权

1. 优先获得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各二级学院应首先落实

特困生勤工助学岗位);

2. 优先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各二级学院在获得助学贷款计划后应首先保障特困生助学贷款的落实);

3. 优先获得学校其它特困生扶助政策的扶助。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特困生资格

1. 有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2. 屡有超过一般同学消费水平的高消费现象;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4. 因个人学习不努力，一学期内有两门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5.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的 (对该类学生还将予以纪律处分)。

六、二级学院有责任每学期对特困生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审核，并负责实事求是地依据学生个体、家庭情况动态调整特困生名单 (名单报学生处备案)，保证各项特困生帮助措施真正落实到需要资助的特困生身上。学工部 (学生处) 受学校委托，有权随时监督特困生管理情况。

七、本办法由学工部 (学生处) 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团员 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是中国共产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即“推优”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职责。依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和共青团浙江省委有关“推优”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做好在青年中发展党员的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抓好“推优”工作，是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充实党的新生力量，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需要。

第三条 开展“推优”工作，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围绕“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方针，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出发，要在校党委、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以团支部为基本单位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我校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并经过

团组织推荐，使“推优”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推荐对象

- (1)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 (2)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3) 各类奖学金获得者；
- (4) 优秀青年教职工；
- (5) 其它优秀团员青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既要防止盲目求全，也要避免放松要求。结合学校青年教职工和学生的特点，制定“推优”的具体条件如下：

(1) 政治上要求进步，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2) 政治观点正确，入党动机端正，信仰共产主义，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具有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and 各类公益活动。

(3) 学生学习目标明确，学习认真刻苦，学习成绩良好，专业技能过硬；青年教职工要热爱本职工作，有较强的事业

心和责任感，积极投身于学校的各项改革，乐于奉献；

(4) 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做群众的楷模，有较高的威信；

(5) 积极参加团的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模范作用；

(6) 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小组和业余党校的学习，并取得良好成绩。

第三章 推荐的程序

第七条 由各团小组根据有关要求在申请入党的同学中择优向团支部推荐，由班主任、团支部、班委组成推荐小组，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

第八条 由团支部填写《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团员入党推荐表》，报上级团组织审定。由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总支、政治辅导员组成考察小组，对团支部推荐的对象进行全面考察。经校团委委员扩大会议讨论、汇总，确定名单报送给校党委。

第九条 校团委、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将推荐结果和发展情况及时向各班主任及团支部反馈。

第十条 推荐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党委办公室，一份由被推荐对象所在党总支保存，一份留存校团委。

第四章 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十一条 团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一年级学生的早期教育和学生骨干的重点教育，努力提高团员青年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青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十二条 团组织要通过党章学习小组、业余党校等学习途径，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贡献力量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及时了解各团支部推荐同学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进行帮助教育。

第十四条 团组织应围绕“推优”和党建工作，在入党积极分子中积极主动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让他们在活动中进一步受教育。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比办法

为表彰先进，调动在校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校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价大学生在校三年期间表现，同时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依据。特制定本评比办法：

一、评选条件

(1) 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①思想品德好，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违纪处分。

②学习成绩优秀，入学以来，各门课程（包括实践环节）均未出现不及格现象。学习成绩总分名次：学生干部班级前 20 名，非学生干部班级前 15 名。课余素质分总分名次：学生干部班级前 15 名，非学生干部班级前 20 名。

③在校期间获奖情况。校级优秀毕业生必须获三好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校级社会实践积极分子等以上荣誉称号一次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生必须累计获上述奖励两次以上。

(2) 校级优秀毕业生基本条件：

①符合上述选拔条件的毕业生

②名额为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2%

(3) 省级优秀毕业生基本条件:

①从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资格的人选中考核产生;

②评比名额为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3%。

二、评比方法:

1、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评比

评比内容: ①笔试考核: A、时事、政治理论常识 30%

B、专业知识 40%

②面试考核: C、面试(答辩) 30%

③汇总笔试、面试成绩,各二级学院按排名先后,得出校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上报院招生就业办公室审核。

2、校招生就业处在各二级学院上报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按大于省优秀毕业生 3%的比例(约 5%),组织面试(答辩)后,从中推荐出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会同学工部对评选结果公示三天,听取意见后上报校党委审批。

3、经校党委审核通过后,正式上报省教育厅。

4、以上评比在第五学期开学后第三个月完成。

三、奖励办法及其它:

1、省级优秀毕业生由省教育厅颁发“浙江省高等学校优

秀毕业生证书”，填写“浙江省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证书”，填写“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档案。

3、对优秀毕业生的就业，在政策范围内优先推荐。

4、公布的优秀毕业生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取消。

①毕业设计（论文）等未达到良好以上者

②受到违纪处分者

③出现其它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情况者。

5、同等条件下，在校期间获得较多数量或较高等级的专业技能奖项、专业技能证书者，有优先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资格。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生就业推荐制度

为鼓励先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体现“四有”人才标准，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省有关毕业生就业的政策精神，结合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一、毕业生工作职能部门

毕业生就业工作在学院大学生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职能部门为招生就业处，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政治辅导员及班主任承担相应的辅助工作。

二、毕业生就业原则

毕业生就业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自主择业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经学校推荐，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学校负责派遣；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由生源所在地毕业生就业部门负责推荐就业。

2、毕业生就业实行平等、竞争、自愿、诚信和择优推荐的原则。

3、就业工作实行就业政策公开、需求信息公开、择优推荐公开的原则。

4、招生就业处对毕业生就业流向实行宏观控制，为维

护学校的声誉，对签定的就业协议书实行监督、管理。

5、毕业生在择业时应持学校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签定就业协议书时，一律以原件为准，复印件无效。

6、凡在推荐材料上弄虚作假，被学校或用人单位发现的，原则上回生源地就业，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7、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可由学校推荐，面向全国就业。

8、品学兼优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推荐。

三、毕业生推荐方法

1、第五学期末，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会同本二级学院团总支、政治辅导员和班主任根据学生综合表现，拟定毕业生推荐预备名单，报招生就业处备案，并组织指导毕业生填写《就业推荐表》。

2、第六学期初，学校和各二级学院组织优秀毕业生评比，评比结果作为就业推荐重要依据。

3、招生就业处根据招聘单位具体要求和当年毕业生情况，选择多于用人单位招聘数量的学生，提供双向选择机会。

四、其它

1、招生就业处设置人才信息公告栏，定期提供有关就

业政策和用人信息，促进在校生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做好就业准备。

2、各二级学院应发挥自身外联资源，为本二级学院毕业生积极创造就业机会。

3、本制度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遵守《学生手册》协议书

甲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乙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高质、有效地开展各项学生工作，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加强学生纪律观念和自律意识，促进其健康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凡我校学生在认真学习《学生手册》的基础上，与学生处签定“遵守《学生手册》协议书”，内容如下：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在认真学习和全面了解《学生手册》的基础上，同意遵守并履行《学生手册》中的各项制度规范要求；在甲方遵守《学生手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保证甲方获得符合《学生手册》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促进其顺利完成学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甲方：_____（签字）（班级：_____ 学号：_____）

乙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遵守《学生手册》协议书

甲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乙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管理工作水平，高质、有效地开展各项学生工作，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加强学生纪律观念和自律意识，促进其健康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凡我校学生在认真学习《学生手册》的基础上，与学生处签定“遵守《学生手册》协议书”，内容如下：

经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在认真学习和全面了解《学生手册》的基础上，同意遵守并履行《学生手册》中的各项制度规范要求；在甲方遵守《学生手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保证甲方获得符合《学生手册》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促进其顺利完成学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

甲方：_____（签字）（班级：_____学号：_____）

乙方：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